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 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 文化协定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加强两国的文化关系和业已存在的两国人民间的传统友好关系，根据一九八零年九月十七日在北京签署的文化协定，双方同意签署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文化交流执行计

划，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互派文化代表团访问。

第 二 条

双方鼓励两国图书馆间交换文献资料、交流经验并互派代表团访问。

第 三 条

双方在出版物的版本备案方面交流经验。

第 四 条

双方鼓励在对方国家举办书展。

第 五 条

双方交换两国文化部出版的出版物和文献资料。

第 六 条

双方鼓励两国版权机构间的合作。

第 七 条

双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互派小型乐队访问并交换音乐资料。

第 八 条

双方鼓励两国作家联合会之间的合作，并互派代表团访问。

第 九 条

双方鼓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阿尔及利亚文化艺术联合会之间的合作，并互派代表团访问。

第 十 条

双方鼓励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艺术节和国际性文化活动。

第 十 一 条

双方派剧团与专家互访，并交换戏剧文献资料。

第 十 二 条

双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互办对方国家的造型艺术和传统艺术展览，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 十 三 条

双方交换造型艺术、美术教育的文献资料并交流经验。

第 十 四 条

双方鼓励在电影艺术方面进行合作与交流。

第 十 五 条

双方鼓励考古、博物馆及文物修复专家互访并交换资料和出版物。

第 十 六 条

派出方提前一个月将代表团成员的人数、停留时间及访问日程计划通知接待方。

第 十 七 条

派出方负担代表团、文化艺术团和出访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承担来访人员的国内食宿、交通与急诊医疗费用。

第 十 八 条

本计划不排除通过外交途径商定的其它交流项目。

本计划于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李源潮

布巴科尔·本布齐德

(签 字)

(签 字)